

113 年花蓮縣勝安宮「王母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感念天上王母娘娘聖誕紀念日特舉辦羽球活動，且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屬、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花蓮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勝安宮管理委員會（王母娘娘廟）。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DEFI 體育、花蓮高工、中華羽協、永冠羽協、上壘體育用品。
-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星期六、日），共計 2 日。
- 七、舉辦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 八、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敬請踴躍參加）。
- 九、比賽組別：

（一）公開組（資格不限）：

1. 男子公開團體組（採：雙、單、雙）。
2. 女子公開團體組（採：雙、單、雙）。
3. 男子組雙打。
4. 女子組雙打。
5. 男女混合組雙打。
6. 男子組單打。
7. 女子組單打。

（二）社會組（謝絕甲組球員、體資生）：

1. 男子團體組（採：三點雙打）。
2. 女子團體組（採：二點雙打）。
3. 男子組雙打。
4. 女子組雙打。
5. 男女混合組雙打（男子球員須年滿 35 歲以上，女子球員不限）。

（三）社會休閒組（限設籍本縣或工作地本縣之羽球初階、新手，參考羽球分級 1~5 級）。

1. 男子團體組（採：三點雙打）。
2. 女子團體組（採：二點雙打）。
3. 男子組雙打。
4. 女子組雙打。
5. 100 歲組雙打（須年滿 50 歲以上）。

（四）學生組（113 年畢業學生須參加新學年度組別）。

1. 高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2. 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3. 國小高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4. 國小中年級組：男單、女單。
5. 國小低年級組：男單、女單。

*賽事組別名單（不成賽組別）於抽籤前公告於網站、粉絲專業，不再另行通知。

十、參賽資格：

- （一）高中以下在校學生須參加所屬組別後，才可越級跨組參賽。
- （二）每人團體賽限報一組及個人賽限報二組，總共限報三組。

十一、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方式：本賽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官網：<https://hlabfc.ef-info.com/>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賽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會 FB 粉專：<https://facebook.com/groups/647326670213267>
凡報名每人即贈平安水與紀念品乙份，報名多項也僅贈送一份。

(三) 報名費：

1. 團體組：
 - (1) 公開組、社會男子組，新台幣 3000 元。
 - (2) 社會女子組（乙組、休閒），新台幣 2000 元。
2. 個人組：
 - (1) 公開組、社會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
 - (2) 學生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400 元。

(四) 繳費方式：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二、 比賽抽籤：

- (一) 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採用直播抽籤。
- (二) 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球員名單。

十三、 比賽用球：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

十四、 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
- (二) 比賽制度：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預賽採循環，決賽採單敗）。
- (三) 計分方式：社會組以單局 25 分制計算，13 分交換場地；學生組以單局 25 分制計算，13 分交換場地。
- (四)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2) （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3)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五)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隊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和對選手身份。
 2.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先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
- (六) 公開團體組、社會女子團體組、社會休閒組每隊隊員（含隊長）報名最多 6 人，社會團體組每隊隊員（含隊長）報名最多 8 人。
- (七)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 (八) 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 (九) 團體組不足（含）5 隊取消比賽，個人組不足（含）8 隊取消比賽，女子組比總分，若總分相同則以第一點之勝隊獲勝，其餘團體組預賽三點均需賽完，**以勝兩點者為勝隊，決賽先剩兩點為勝。**
- (十)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十一) 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十五、 獎勵：

(一) 團體組：

1. 公開男子團體組（第 1 名 8000 元，第 2 名 4000 元，第 3 名 3000 元）。
2. 公開女子團體組（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
3. 社會男子團體組（第 1 名 4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
4. 社會女子團體組（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2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
5. 社會休閒組（頒發獎品、獎牌）。

(二) 個人組：

1. 公開組（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2000 元，第 3 名 1500 元）。
2. 社會組（第 1 名 2000 元，第 2 名 1500 元，第 3 名 1000 元）。
3. 學生組（頒發獎品、獎牌、獎狀）。

十六、 抗議規定：

- (一)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 30 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 (二)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七、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請見「花蓮羽球委員會」粉絲專頁。

十八、 附件：

台灣羽球推廣協會羽球程度分級制度

級數	比賽階級	程度說明 <small>21.04.19更新</small>
1	新手階 球齡一年內，對於規則、場地、發力皆不熟悉	剛接觸羽球學會比賽規則，並懂得比賽禮儀
2		在中場距離中高球來回10拍，發球有一半以上成功率
3		定點有一半可以打到2/3場後，發球有九成以上成功率
4	初階 球齡1~3年 一般零打團之初階	清楚正確握拍法。長球男生定點可以打到後場，女生可以打到中後場；會基本平推；正反轉拍不順暢。
5		清楚正確握拍法，略懂基本腳步，基本球路在非受迫時有一定的表現
6	初中階 球齡3~5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下	清楚正確握拍法，略懂基本腳步，並懂得基本輪轉，尚不熟練，已開始會殺球及切球，非受迫時移動長球可至中後場
7	初中階 球齡3~5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下	殺球、切球或長球不論是定點或移動，成功率及穩定性有七成以上。已有基本防守能力，但無變化。
8	中階 球齡5~10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階	有基本戰略及打點，熟悉輪轉概念，切殺長吊均有七成以上準確性，防守有些微變化。
9		切殺長吊中有三種球路有九成以上準確性及質量，發力及力道已有強度，防守要有一定程度的變化及穩定性

(2024.06.01 更新)